
監管概覽

有關北斗系統民用服務的政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要深化北斗系統推廣應用，推動北斗產業高質量發展，突破通信導航一體化融合等技術，建設北斗應用產業創新平台，在通信、金融、能源、民航等行業開展典型示範，推動北斗在車載導航、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領域市場化規模化應用。

2022年11月4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新時代的中國北斗》白皮書，首次規劃了2035年前北斗發展藍圖。中國將建設技術更先進、功能更強大、服務更優質的新一代北斗系統，建成更加泛在、更加融合、更加智能的綜合時空體系，提供高彈性、高智能、高精度、高安全的定位導航授時服務；建強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建成中國特色北斗系統智能運維管理體系，突出短報文、地基增強、星基增強、國際搜救等特色服務優勢，不斷提升服務性能、拓展服務功能，形成全球動態分米級高精度定位導航和完好性保障能力。同時，推動北斗系統規模應用市場化、產業化、國際化發展，構建國家綜合定位導航授時體系。白皮書強調，我國將推動北斗應用深度融入國民經濟發展全局，促進北斗應用產業健康發展，為經濟社會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2021年1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印發《「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提出要促進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在信息通信領域規模化應用，在航空、航海、公共安全和應急、交通能源等領域推廣應用。中國政府將加速北斗應用推廣，

監管概覽

建立北斗網絡輔助公共服務平台，推動北斗在移動通信網絡、物聯網、車聯網、應急通信中的應用，擴大應用市場規模。中國政府將推動北斗高精度定位地基增強站共建共享；充分發揮現有通信網絡基礎設施規模化、網絡化優勢，科學制定地基增強站建設規劃，提高定位數據利用效率。

2022年1月17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大眾消費領域北斗推廣應用的若干意見》，提出要豐富智能終端機及車載終端的北斗定位服務，賦能共享兩輪車市場的有序管理。

2020年4月29日，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印發《關於充分發揮全國道路貨運車輛公共監管與服務平台作用支撐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提出要推進北斗車載終端裝備的升級，穩步推進全國貨運車輛單北斗終端的換代工作。

2024年9月19日，工信部會同公安部、應急管理部等多部門，對最新修訂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進行公開徵求意見，要求電動自行車應內置北斗定位模組，提高產品信息化水平和安全風險防範能力。

根據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於2014年8月26日頒佈的《北斗導航民用服務資質管理規定》，北斗導航民用服務，包括向社會提供(1)北斗導航民用分理級服務，(2)北斗導航民用終端級服務（開展北斗衛星導航芯片、板卡、模組、整機等終端產品的生產活動）。提供北斗導航民用服務的單位應當取得《北斗導航民用服務資質證書》。2020年4月17日，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發佈《關於北斗RNSS技術體制終端生產不再納入北斗導航民用服務資質管理範疇的通告》，從事北斗RNSS服務無需取得《北斗導航民用服務資質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北斗基礎產品認證工作的實施意見》，為進一步提升芯片、模組、天線、板卡等北斗基礎產品質量，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組織實施北斗基礎產品的認證工作。北斗基礎產品實行統一的認證目錄、認證規則和認證標誌。北斗基礎產品生產商可自願向認證機構申請北斗基礎產品認證。

2025年4月3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衛星導航條例（公開徵求意見稿）》（「**衛星導航條例**」），該條例尚未最終生效。衛星導航條例規定（其中包括）：(1)北斗系統是國家建設運行的衛星導航系統，是國家重要空間基礎設施；(2)北斗系統為全球用戶免費提供定位、導航、授時服務；(3)在中國境內銷售具備接收和使用衛星導航信號的產品，應當具備接收和使用北斗系統信號的功能，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法規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相關服務業單獨列出）、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材料、電力電子器件及半導體材料。

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要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監管概覽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等產業創新發展，並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中國政府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

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出在「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中國政府將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4年2月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劃分了鼓勵、限制和淘汰三類產業，其中，衛星導航芯片屬於鼓勵類產業。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

監管概覽

有限公司。有關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的監管。

於2019年3月，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通過立法，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上，《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政府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中國政府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設備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等產業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列出了29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產業，而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

有關產品質量及進出口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封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閱並通過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指明外，進出口貨物報關及關稅繳納可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委託報關企業處理。此外，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而根據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相關備案規定已刪除。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不需要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有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得對經營者的進出口貨物辦理報關、清關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必須遵守《外匯管理條例》。境外機構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品發行、交易需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直接投資項下有關外匯登記批准的行政審核及批准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均予以取消，而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此外，部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的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進行簡化：(1)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2)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3)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在先申請」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且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

監管概覽

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授予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授予對產品的形狀、結構或兩者的結合所提出的實用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授予產品的整體或局部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且適合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在先申請」原則，如兩個或兩個以上申請人就同一發明分別提出專利申請，則最先提出申請者將被授予專利權。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為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根據《保護條例》，布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聘勞動者作出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

監管概覽

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如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司法解釋(二)**」)，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或口頭協議，約定無需由雙方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該安排，並應認定該協議無效。據此，當用人單位未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按勞動法的規定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與任何僱員簽訂任何規定豁免社會保險供款的書面文件；(ii)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社會保險供款的繳付而產生任何爭議；(iii)相關監管機構未曾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事宜施加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基於相關法律規定及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司法解釋(二)不會對我們在此方面遵守適用勞動法律的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如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如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如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如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價款及費用的收付應遵循公平原則。如價款及費用的收付不遵守公平原則，導致應納稅款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聯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編製每個納稅年度的同期資料，並按要求提交給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於2017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可自行調整補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相關規定對自行調整補稅的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該辦法加強公司間無形資產及服務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並就調查及調整提供若幹方法及原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

監管概覽

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3)倘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所有數據處理者，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存在相關法律規定情形的應進行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四種情形，有任何一種情形，數據處理者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1)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國家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依照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該條例明確了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和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備案新規**」)。根據境外上市備案新規，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備案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

監管概覽

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編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於聯交所的[編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及外資股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編纂]公司就上述的全流通申請提出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根據該指南，H股[編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選擇唯一一家已與香

監管概覽

港證券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的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編纂]H股交易，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向香港客戶銷售GNSS芯片、模組及相關解決方案以及綜合芯片及模組產品。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活動須遵守規管香港貨品銷售的一般法例。

有關貨品銷售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銷售條例》旨在編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有關貨品銷售的法律，規定：

- (a) 如果存在按描述銷售貨物的合同，則存在貨物與描述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倘賣方在經營過程中出售貨物，則有隱含條件，即根據合同供應的貨物具有適銷質量，惟並無以下有關條件除外：
 - (i) 在訂立合同前已特別提醒買方注意的瑕疵；或
 - (ii) 倘買方在訂立合同之前對貨物進行檢驗，檢驗應當發現的缺陷；或
 - (iii) 倘合同為抽樣合同，在對樣品進行合理檢查後明顯發現的缺陷；及
- (c) 倘存在樣品銷售合同，則存在以下隱含條件：
 - (i) 散裝在質量上應與樣品一致；
 - (ii) 買方應有合理機會將散裝貨物與樣品進行比較；及

監管概覽

(iii) 貨物應無任何缺陷，使其不可銷售，且在對樣品進行合理檢查後仍無法發現。

在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任何在貨品銷售合同下因法律含意而產生的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均可透過明示協議、或雙方之間的交易過程、或慣例(如慣例對合同雙方均具約束力)予以否定或更改。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芯片、模組及電子元器件進出口業務，因此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根據該規例，進出口商有責任向海關提交完整申報。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D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出《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有關進口和出口許可證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由於本集團進出口香港的芯片及產品並不屬於相關條款所指定的物品，故無需申領該等進出口許可證。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A條，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進出口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向香港輸入或輸出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任何人違反該條，即構成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者，可處以500,000港元罰款及2年監禁，經公訴定罪者，可處無限額罰款及7年監禁。由於本集團向香港進出口的芯片及模組產品並非《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故無需申領該等進出口許可證。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豁免物品包括中轉貨、過境貨及個人用品或禮品。報關單須遵守

監管概覽

關長可訂明的規定，並在有關進口或出口的14日內呈交。任何須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士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呈交有關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且由定罪日期之翌日起，就仍未呈交報關單每日罰款100港元。

有關從GNSS接收衛星信號的法律法規

根據香港法例，如接收來自不同GNSS的衛星信號需要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器具，則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下的牌照規定。

根據《電訊條例》第8條，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即使這些器具並非預定作無線電通訊之用，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均須申領牌照。

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亦須持有牌照，除非該人是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權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該等器具。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不會產生或發射無線電波，故本集團毋須遵守上述許可證規定。

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將產品用於建立、擁有、維護、使用或操作空間站或地球站，以遙測、跟蹤、控制或監測空間物體，以及進行空間無線電通信，有關客戶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6V章《電訊條例》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申領空間站傳送者牌照。本集團概不負責為客戶申請有關牌照。

監管概覽

有關轉移定價的法律法規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從事集團內部交易，我們須遵守香港有關轉移定價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轉移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集團間交易」。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以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及17(1)(b)條，透過不認可香港居民所招致的開支作出轉移定價調整，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補加評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的一般反避稅條文，質疑整項安排。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將轉移定價原則成文法化，涵蓋關聯方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價應如何釐定及執行，當中包括關聯人之間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將非香港居民的收益或虧損歸屬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與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相關的三層轉移定價文件。

根據修訂條例，任何人如因不公平獨立交易安排（「**受惠人士**」）而獲得香港稅務利益，其收益須向上調整或虧損須向下調整。《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受惠人士的收益或虧損須按猶如已作出公平獨立交易安排而非實際安排的基礎計算。若受惠人士未能令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載的收益或虧損屬公平獨立交易金額，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公平獨立交易金額，並在考慮該估算金額後：(a)向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或修訂虧損計算以縮減虧損計算金額。

修訂條例在香港引入強制性「三層式」轉移定價文檔要求，包括(a)總體檔案；(b)分部檔案；及(c)國別報告。修訂條例為與關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兩種類型的豁免，使其無須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就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門檻而言，若香港納稅人在某一會計期間符合以下三項規模標準中任何兩項，即可獲豁免編製該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a)全年總收入不超過400百萬港元；(b)資產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監管概覽

或(c)僱員平均人數不超過100人。就基於關聯交易金額的豁免門檻而言，每會計期間的豁免門檻如下：(i)轉移財產(不論動產或不動產，但不包括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220百萬港元；(ii)轉讓金融資產：110百萬港元；(iii)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及(iv)任何其他交易：44百萬港元。本集團未達到須在香港編製轉移定價文檔的門檻要求。

有關美國人士對外投資審查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發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境外投資命令**」)，指示財政部部長實施一項計劃，旨在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對位於或受轄於受關注國家(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特定實體進行特定類別的對外投資作出通知。該指令特別針對投資於從事開發及生產指定類別的先進技術及產品(如半導體、微電子、量子計算及人工智能)的實體。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實施境外投資命令，生效日期為2025年1月2日。

根據最終規則，倘美國人士進行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受關注交易」，則須遵守通知規定或禁止令。「受關注交易」包括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收購某實體的股權或或有股權，而該美國人士在收購時知悉該實體為「受關注外國人士」。

「受關注外國人士」定義為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或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於其法律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組建，並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實體。在半導體領域，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的中國公司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